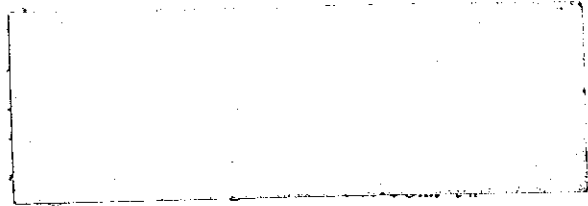
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6件 (0000063_附件1存續基金通知信ENG.pdf、0000063_附件3消滅基金通知信ENG.pdf、0000063_附件6核准函.pdf、0000063_附件2存續基金通知信CHI.docx、0000063_附件4消滅基金通知信CHI.docx、0000063_附件5合併明細.xlsx)

主旨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—潛力歐洲基金(下稱「存續基金」)第2階段合併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(下稱「消滅基金」)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機構電郵通知，有關本公司已核備之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—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(下稱「消滅基金」)」擬併入已核備之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—潛力歐洲基金(下稱「存續基金」)」之合併案由基金董事會決議擬於2026年1月16日生效，並自合併生效日起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—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(消滅基金)將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
(一) 第二階段合併，預定2026年1月16日生效。

(二) 「消滅基金」與「存續基金」股東若不想參與此合併案，得於最後交易日2026年1月9日(含)前免費進行贖回或轉換至台灣已核備 FTIF其他子基金。逾期未申請者視

為同意基金合併。

(三)合併產生的費用，包括法律、會計、保管和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將由FTIF的管理公司-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(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.à r.l.)承擔。

(四)股東原持有「消滅基金」單位數將於合併生效日依兌換比率全數轉換至「存續基金」。

二、「消滅基金」因應此合併案將受到以下交易限制：

(一)自股東通知信函寄送日(2025年10月15日)起，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新申購(含單筆、轉入及新申請之定時(不)定額投資)。

(二)自2026年1月12日起，暫停受理消滅基金之現有股東新增申購(含單筆、轉入及原訂契約定時(不)定額投資)、贖回、轉換或移轉。

(三)由「消滅基金」併入「存續基金」之定期定額投資人，原「消滅基金」之定時(不)定額投資將自合併後恢復交易日起，轉以「存續基金」為扣款標的持續扣款，投資人如不欲繼續扣款申購「存續基金」者可辦理停止扣款。

三、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6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6365號函核准辦理。

四、有關前述基金合併請至境外基金觀測站(<https://www.fundclear.com.tw>)查詢。

五、附件：

(一)存續基金-潛力歐洲基金股東通知信(附件1-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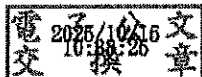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消滅基金-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股東通知信(附件3-4)。

(三)基金合併明細(附件5)。

(四)金管會核准函(附件6)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琬琚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46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歐洲股票收益基金、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及未經本會核准募集銷售基金(FTIF - Templeton European Opportunities Fund)等3檔基金(消滅基金)擬併入所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潛力歐洲基金(存續基金)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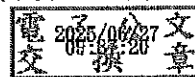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5月22日(114)富字第05-018號函及114年6月23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基金合併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

申報。

正本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珣琄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货币	ISIN Code	合併至	代码	基金名称	货币	ISIN Code
0775	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歐元A(acc)股	A	LU0138075311	→	0836	潛力歐洲基金歐元A(acc)股	A	EUR
0290	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A(acc)股	A	LU0260871552	→	2122	潛力歐洲基金美元A(Acc)股	A	USD
2131	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避險A(acc)股-HI	A	LU1863845712	→	2046	潛力歐洲基金美元避險A(acc)股-HI	A	USD